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7531号 黄立娜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赫客与被告黄立娜、甄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37531号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黄立娜、甄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赫客支付赔偿款137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6.90%的标准支付该137000元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的利息；二、被告黄立娜、甄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赫客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6712元，由原告马赫客负担2589元，被告黄立娜、甄辉负担4123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黄立娜、甄辉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（1105室）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